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8號

債 務 人 林季萱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季萱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已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卷內如附表一所示各項資料等件可稽。又依債務人釋明及陳報資料，債務人現年32歲，居住在新北市淡水區，其財產、收入及支出現況如附表二所示。

另債務人名下雖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惟衡其迄今殘值甚低；債務人自陳其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新北市淡水區農會及郵局帳戶內尚有存款，然上開存款餘額低微，縱不予列計，亦不影響對於債務人財產狀況之評估。

(二)又債務人陳稱其每月需負擔兒子之扶養費9,800元，兒子現居住於苗栗縣等語，惟未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爰暫以114年苗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之。以114年度苗栗縣必要生活費用1.2倍為基準計算，債務人與前配偶每月應平均分擔之扶養費為9,309元（計算式：18,618÷2=9,309），自應以9,309元認定其每月支出之兒子扶養費用。

(三)依債權人所陳報及債權人清冊等，債務人所負債務總額（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已達3,206,346元，其財產現值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宗霈

附表一

編號	資料	卷證頁數
1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本院卷第28頁
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	本院卷第92至97頁

(續上頁)

01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本院卷第100至108頁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	本院卷第362至371頁
5	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本院卷第66、190頁
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本院卷第34頁
7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本院卷第30頁
8	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之行照影本	本院卷第36頁
9	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存摺資料	本院卷第204至224、304至316頁
10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本院卷第54至62頁
11	薪資條	本院卷第236至302頁
1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本院卷第74頁

02

附表二

03

壹、財產現況			
編號	財產項目	估算現值	卷證頁數
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壽險保單（按解約金金額估算）	27,338元	本院卷第156頁
	合計	27,338元	
貳、收入現況			
編號	收入項目	每月金額	卷證頁數
1	薪資（依113年1月至113年6月平均薪資計算）	36,461元	本院卷第292至302頁
	合計	36,461元	
參、支出現況			
編號	支出項目	每月金額	卷證頁數
1	每月必要支出（按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	20,280元	本院卷第16頁
2	扶養兒子	9,309元	
	合計	29,589元	
金額均為新臺幣			